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有關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私有化建議之更新 關連交易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116條，以選擇性減資和償還方式進行之GLM私有化建議。

根據私有化建議，於權益登記日除GLLM之外所有GLM股東（即合資格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GLM股份，均將獲得1.10馬來西亞元的現金代價作為資本償還。

待私有化建議完成後，GLLM將成為GLM的唯一股東，而GLM將成為國浩房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M將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從馬交所退市。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GLM公佈馬來亞高等法院已頒佈命令，確認減少GLM的已發行股本。據此，私有化建議將自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根據公司法第116（6）條呈交至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日起生效，預計該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前進行。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郭令燦先生為合資格股東之一，彼直接持有19,506,780股GLM股份。於私有化建議生效後，彼將有權獲得GLM支付總計21,457,458馬來西亞元（約41,219,777港元）的資本償還。

私有化建議項下每股1.10馬來西亞元（約每股2.11港元）的建議資本償還，是經考慮（其中包括）GLM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即公佈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GLM股份於此前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郭令燦先生根據私有化建議而涉及的選擇性減資及償還按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約為0.18%，超過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郭令燦先生為GLM合資格股東之一而產生。彼所享有的權益條款及條件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完全相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該關連交易並非日常及一般業務，但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郭令海先生亦為GLM之股東。郭令海先生根據私有化建議而涉及的選擇性減資及償還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儘管彼沒有被視為於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選擇就考慮該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理據

GLM已逾十年未有於資本市場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惟仍需投入資源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私有化建議將為GLM管理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構建更精簡的營運架構並提高資源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歐洲大陸及澳大利西亞。

GLM為國浩房地產擁有其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其67%權益之附屬公司。GL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M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77,760,000馬來西亞元（約149,377,000港元）及68,488,000馬來西亞元（約131,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M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9,921,000馬來西亞元（約76,688,000港元）及25,363,000馬來西亞元（約48,7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LM經審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1,396,390,000馬來西亞元（約2,682,465,000港元）。

釋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及其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權益登記日名列 GLM 存託人記錄之所有 GLM 股東（GLLM 除外）

「權益登記日」	指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私有化建議項下之權益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必須於該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於 GLM 存託人記錄中，該日期將由 GLM 董事會於稍後釐定及公佈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67% 之已發行股本
「GLLM」	指	GLL (Malaysia)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交所上市，為國浩房地產擁有其 65% 權益的附屬公司
「GLM 股份」	指	GLM 之普通股
「高等法院命令」	指	馬來亞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法第 116 條確認減少 GLM 已發行股本頒佈之命令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有化建議」	指	GLM 根據公司法第 116 條以選擇性減資和償還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公告中之馬來西亞元金額已以1馬來西亞元兌1.92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